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2号

91130294MA0D459J792025001

唐山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5.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建设唐山艾耐特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智能停车设备技改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改，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前街以南，海河路以东，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采用油性漆替代 30%的水性漆对产品进行喷漆，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对现有危废储存库等环保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生产工艺、设备及产能均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37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喷漆房封闭，负压操作，整体换风，设置吸风口；废气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染料尘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须满足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B 级相关要求。加强有组织收集和喷漆工况管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要求；排气筒去除效率不达标时：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在漆桶内封闭暂存，用于次日的漆料调配，不外排。

5、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等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进出口软连接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水性漆桶一般固废储存区暂存，外售相关单位。油漆桶、稀释剂桶封口储存，废溶剂、废吸收液、漆渣、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耐腐蚀容器暂存位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16日印发